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401106421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「腸病毒通報及停課、停托」之相關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防疫措施所稱學校、機構，指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
收受兒童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（班）、幼兒園及托
嬰中心；所稱兒童，指在學校、機構就學、托育者。
- 二、學校、機構於發現兒童有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
炎（均含疑似）感染案例時，應將該兒童為適當之處理及
通知家長送醫，並要求其請假一星期至二星期，同時通報
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前述主管機關在國民小學、
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（班）及幼兒園為本府教育
局，在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局。
- 三、學校、機構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即停課，並
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前述所稱停課停托
標準如下：
- (一)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一至二年級之國民小學、收受國民
小學二年級以下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(班)，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（含）兒童經醫
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（均含

疑似），應予停課停托；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。

(二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成立腸病毒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，三至六年級之國民小學、收受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（班），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（含）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（均含疑似），應予停課停托；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。

四、學校、機構有兒童感染腸病毒時，應即進行該班級之環境消毒；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，學校、機構應配合轄區衛生所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進行教室、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。

(二)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。

(三)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。

五、學校、機構於停課停托期間，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，則該腸病毒兒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，其餘兒童停課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收托，並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

六、違反本防疫措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徐永年